

關注車輛違例使用山頂道

背景

根據 2011 年 2 月 5 日的報章佈道，有人日前以一輛紅色小巴接載友人到山頂遊玩，惟該小巴於凌晨時份經由山頂道往中環時意外翻側，司機受傷送院。雖然山頂道路口有「禁止公共小巴駛入」的指示牌，未獲發許可證的小巴不准使用山頂道；然而，警方指「該路段只禁止未有許可證的公共小巴駛入營運，私人用途內則不屬違法」。(見附件)

運輸署網頁顯示，截至 2010 年 10 月，全港共有 1 339 輛紅色小巴；又，除了禁區外，紅色小巴可行駛香港各區，沒有固定的路線、班次和收費。

山頂區內不少路段屬限制車輛使用的道路，可是車輛違例使用該些路段並引致嚴重車禍的交通意外仍零星發生。2008 年 6 月便有一輛旅遊巴沿禁止 3 噸以上車輛行駛的馬己仙峽道落斜，及後駛至花園道失控釀成 1 死 50 傷車禍；2010 年 4 月，一輛 5.5 噸貨車亦懷疑違例由馬己仙峽道轉入花園道，駛至花園道近美國領事館對開終失控引發 8 車連環相撞的意外。另外，本區議會於 2009 年亦曾就有關山頂區受限制道路及運輸署的批發許可證準則事宜進行討論。

問題

1. 在過往五年，有關部門共發出多少許可證予公共交通工具使用山頂道以載客及營運？請以車輛類型、數目及營運路線詳列相關數據？
2. 在過往三年，有關部門曾否檢控違例使用山頂道作載客及營運用途的公共小巴？若有，請提供相關數據；
3. 既然紅色小巴沒有固定路線，又可行駛全港各區，有關部門如何界定該些小巴是在營運或「作私人用途」？
4. 署方是以甚麼原則決定路段是否需實行車輛限制？限制車輛以營運原因駛入山頂道的原因又是什麼？

建議

有關部門在上址加強巡查，並加強對違例車輛進行檢控。

文件提交人

陳淑莊

2011 年 2 月 8 日

載友山頂遊玩 紅巴失事翻側



▲報稱閃避動物失事翻側的紅頂小巴，車頭泵把飛脫，擋風玻璃盡碎，幸司機僅手部輕傷，送院時清醒。

◀意外現場的山頂道，路牌指明不准未有許可證的公共小巴駛入，警方發言人解釋僅禁止小巴入內營運，私人用途則不在此限。
(林錫禮攝)

【明報專訊】一名中年男子，前晚駕駛紅頂小巴載友人上山頂遊玩，昨凌晨回程時在山頂道56號對出失事翻側，1人輕傷送院。現場山頂道路口有「禁止公共小巴駛入」的路牌，禁止未有許可證的小巴行駛，不過警方發言人解釋，該路段只禁止未有許可證的公共小巴駛入營運，私人用途入內則不屬違法。

扭軚避動物 失控越線撞壘

肇事小巴司機胡×信(42歲)，在意外中手部受傷，送院救治醫院治理後無大礙，其後通過警方酒精測試，讀數為零；至於與胡某同行的3男1女友人則未有受傷，僅受驚留在現場等候救援，經歷了一次難忘的山頂之旅。

事發昨凌晨3時，一輛紅頂小巴在山頂道56號對出位置失事翻側橫亘路中，小巴車頭玻璃盡碎、車內物件散落路面，車頭泵把飛脫10米外，路面留下兩道長長胎痕，小巴事後吊起拖走時亦見右車身嚴重刮花。意外中司機胡某手受輕傷，同行3男1女友人則無恙。

胡姓小巴司機事後向在場調查警員表示，事發時並非載客，而是接載4名友人上山頂遊玩；胡某續稱，眾人玩樂過後沿山頂道回程下山，行至現場一個「S字彎」時，突然有動物走出，胡扭軚閃避，小巴失控衝過對面行車線，撞向路邊石壘再反彈，打側翻轉衝前約10米後停下。

路段禁營運小巴 載友人不違法

記者在山頂道近馬己仙峽道交界位置，發現兩個「禁止公共小巴駛入」的路牌，表示未有許可證的公共小巴不准入山頂道，即意外中的胡姓小巴司機有違例「偷雞」駛入之嫌。不過，警方發言人解釋，上述路段僅禁止未有許可證的公共小巴在上址營運，意外中的紅頂小巴事發時為私人使用，故不屬違法。

關注車輛違例使用山頂道

運輸署的回覆如下:

問題一

過去五年，本署每年發出共 50 張進入山頂道的禁區許可證予專線小巴第 1 號綫的營辦商，以便該營辦商提供專線小巴第 1 號綫的服務。

問題二

由相關部門回應。

問題三

由相關部門回應。

問題四

本署會根據道路的闊度、斜度、彎位的多少及該區的實際環境來決定路段是否需要實行車輛限制。於有關路段所設置的交通標誌顯示該路段禁止公共小巴駛入，而並非只限於營運中的公共小巴。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

關注車輛違例使用山頂道

警務處(中區警區)的回覆如下:

問題一

此問題由適當部門回覆。

問題二

因警方並無此方面之記錄，故此並不能作答。

問題三

所有登記為公共小巴之車輛在道路上行駛時，都需要遵守香港道路交通條例。

在山頂道近馬己仙峽道現時是豎立了『限制公共小巴（有許可証者不在此限）』之交通標誌，禁止未領有運輸署簽發許可証之公共小巴駛入山頂道範圍。

故此，公共小巴在未領有許可証無論在“營運”或“暫停載客”情況下，均禁止駛入山頂道範圍。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